

北关区 2020 年保障性住房 实物分配流程

结合我区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剩余房源的实际情况，现有房源（龙安公租房小区、殷都祥和小区）两个小区。龙安公租房、殷都祥和小区只可配租。为切实做好该批保障性住房实物分配工作，减少新冠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程度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选房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分配范围：

2020 年第一、二、三季度申请公示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家庭；

二、时间安排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8 日选房

早上：8:30-11:30 下午：2:30-5:00

三、选房顺序：

按保障户申请人的年龄大小顺序选房。

四、选房方式及地址：

为减少新冠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程度，选房通过电话按申请人年龄大小排序进行通知，通知到的按照分房地址凭健康码前来选房，未通知到的请耐心等待。选房地址：北关区市民之家住建局（702 房间，从县中街西门进入）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- 1、申请人须携带身份证进行选房。
- 2、申请人无法到场，受委托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书（在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领取）。
- 3、申请人无故不到场参加选房视为自动放弃，往下顺延选房；迟到者到场后由工作人员安排到下一组顺延选房。
- 4、申请人要如实填写联系方式和个人信息，办完选房手续后及时离开工作区。
- 5、签订合同时间由所属街道办事处另行通知。
- 6、本次放弃选房的申请人，随下批保障对象轮候排号分配，但不得选择本次放弃的小区房源。

六、选房要求：

疫情期间群众选房要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防护佩戴口罩、查看健康码等工作，同时尽量确保与他人至少保持一两米的距离，并避免在选房场地长时间停留。

2020 年 12 月 10 日